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暨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暨國立陽明大學合作計畫」，聘任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單位：_____學院_____系所

二、聘任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聘，經考評且雙方無異議時，得視經費情形延聘，直至計畫終止。

三、工作內容：

（一）權利義務：

- 1、透過本計畫所遴聘之教職人員其權利義務依甲方勞雇契約之約定，且應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簡稱該院)特約醫師或特約醫事人員，執行與參與該院指派之臨床、教學、研究或管理等工作。
- 2、辦公空間由甲方聘用專案教師之系所及該院及新光醫院所屬單位科別分別提供，如有困難，另行協調。

（二）教學工作：

1、陽明交通大學：

- (1) 每人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應符合甲方規定為原則，且全學年不含彈性減授之總時數不得低於 **108** 小時（以每週 3 小時乘以 36 週計）。
- (2) 參加甲方教師發展中心的教學技巧培訓等相關研習課程。
- (3) 依各機關（如科技部）規定，專案教師得經甲方研發處對外申請該機關的研究案或醫學補助獎勵。

2、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1) 每週需參與時數，由雙方主責窗口協調後，報備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
- (2) 參與教學工作包括門住診教學、病例討論會、師資培育課程、病人照護、品質改善、醫學實證、資訊改善等討論會或師資培訓課程。

（三）研究工作：

- 1、起聘後 2 個月內需提交研究計畫，以書面方式送至甲方教務處，另以電子檔供該院存查；每 6 個月舉辦「年中發表會」，報告研究進度或成果。
- 2、應參與甲方「新進教師發展計畫」，徵求甲方資深及傑出教師擔任導師；導師

應盡協助指導之義務，並統籌規畫本經費中 40 萬元「專案委託研究費」。

3、應於任期內發表於 SCI、SSCI、EI 或科技部認可之其他期刊之合著「原著」論文，平均每人每年 1 篇，研究報告及論文應以新光醫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具名發表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需說明理由，並 2 年內發表 1 篇上述規定之論文。

(四) 行政工作：

兼任新光醫院行政職務者，配合該院指派之管理工作。

(五) 公共事務：

配合執行新光醫院之公共事務如醫院評鑑、教師發展中心事務、研究事務等。

(六) 服務方面：

協助新光醫院之服務事務如統計指導、研究服務、臨床醫療服務等。

(七) 其他應配合事項：

1、執行甲方及新光醫院之其他交辦或委託事項。

2、乙方未經甲方及新光醫院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洩漏、使用甲方及新光醫院所擁有之研究及公務（如病歷、營運資料等等）機密。

3、使用甲方及新光醫院資源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歸屬權及權益分配，依甲方及新光醫院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八) 考評：

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定期向甲方提供教研成效等相關資料，以為續聘之依據，審查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以年中發表會及期末審查標準為主。

四、報酬：

由甲方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本俸（年功俸）_____薪點按月致送報酬。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五、差假：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六、送審及升等：

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七、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甲方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

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保險：

- (一) 乙方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 (二) 乙方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自行覓妥國內公、民營保險公司，以甲方為要保人，填妥相關表件並檢附計畫清單送甲方人事室辦理投保事宜；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 35，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向甲方提出經乙方簽署之聲明函。

九、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

- (一)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甲方應按月提繳每月薪資之 6% 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乙方得在 6% 之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帳戶。
- (二) 乙方如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外國籍勞工，甲方應在乙方受聘期間，按月支報酬金之 12% 提存離職儲金，其中 50% 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十、終止契約規定：

- (一) 聘任期間屆滿，契約當然終止。
- (二)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並至少於終止日前 1 個月通知乙方。
- (三)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經甲方指正而未於所定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不適用學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
- (四)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如因個人事由須於聘任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 1 個月提出離職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未遵期提出申請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
- (五)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不依本契約給付工資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十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原「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一) 本契約經一方提議，另一方同意後，得以書面修改之。

(二) 本契約書 1式4份，由甲方、乙方、新光醫院、專案申請單位各執1份存照。

(三)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 長：林 奇 宏

簽名蓋章

專案申請單位

教務長：

簽名蓋章

計畫執行單位

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